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34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威瑞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芷涵

被上訴人  
即原告 鑫龍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，具狀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(一)廢棄原判決。(二)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是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19,0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顏莉妹